

分擔費用—如何運作？ (Share of Cost)



有些居家支援服務 (IHSS) 的顧主收入超過 SSI 的水平，需要支付分擔費用。分擔費用 (SOC) 意指顧主必須支付其居家支援服務的部份費用。你應確保向顧主查詢他 / 她是否屬 SOC 顧主。如果是，記得閱讀下文。如果不是，此材料不適用於你。

分擔費用如何運作：

IHSS 目前是由加州醫療保險資助的。由 2006 年六月五日開始，IHSS 計劃的分擔費用與任何其他加州醫療保險服務之分擔費用類同。每個月，需要分擔費用的顧主，須先付他們首先使用之加州醫療保險服務的分擔費用。顧主可能需要就家護服務，直接付部份或所有的分擔費用給你一家護工作者。此數目要看他們該月是否已支付其他醫療服務而定。其他醫療服務的例子是配藥，或往看醫生。

在每個月一至十五號你交回工時表之後，州政府將會向顧主和你 (家護者) 發出一封信。此信會告訴你 and 顧主，顧主該月必須付你的分擔費用是多少。請注意以下項目：

- a. 如顧主有兩名或以上的家護工作者，則其該月所欠之分擔費用，將由發薪處從最先處理的工時表之家護者的支票扣除。
- b. 如顧主已在其他加州醫療保險服務中支付所有其分擔費用，你的支票將不會有任何分擔費用扣減，而顧主當月亦不會支付你分擔費用。
- c. 顧主付給你的分擔費用可能每月不同。這要看其是否有支付其他加州醫療服務者任何分擔費用而定。

請參看背頁分擔費用的例子！分擔費用例子：

顧主黃女士，六月份需分擔費用\$200。

六月一日	黃女士配購每月所需藥物，費用是\$50。	黃女士付藥房\$50。						
六月五日	黃女士前往醫生處作例行看診。費用是\$125。	黃女士付醫生\$125。						
六月十五日	黃女士和她的家護者提交六月一日至十五日的 IHSS 工時表。	IHSS 發薪部在六月十七日處理工時表。						
六月十九日	州政府向黃女士和她的家護者發出一封「福利說明信」。信件告訴黃女士和她的家護者黃女士應付家護者之數目。	<p>黃女士付\$25 給家護者。 為什麼？ 其分擔費用額是 \$200</p> <table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 <tr> <td>減去付藥房費用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- 50</td> </tr> <tr> <td>減去付醫生費用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- 120</td> </tr> <tr> <td>尚餘付給家護者之費用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border-top: 1px solid black;">\$ 25</td> </tr> </table>	減去付藥房費用	- 50	減去付醫生費用	- 120	尚餘付給家護者之費用	\$ 25
減去付藥房費用	- 50							
減去付醫生費用	- 120							
尚餘付給家護者之費用	\$ 25							

如你對分擔費用有任何問題，請聯絡加州社會服務部：
1-877-508-1327